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事件裁罰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3 月 0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102）府產業動字第 10230381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之附表二，並自 102 年 3 月 20 日生效

三、違反本規定事件之行政罰鍰裁罰基準，如附表二。